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信访事项的轻重缓急分别交、转各乡办和区直有关部门办理，并要求其按交办意见报送办理结果。
2. 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本区行政区划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根据区负责人意见明确特殊信访事件的受理单位和稳控责任主体并督查、督办；检查、督促有关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3. 直接调查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事项。代表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对各镇和区各部门调处信访案件的复查申请，并组织复查。负责无理信访事项终结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筛选有价值的人民建议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对带有全局性、苗头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综合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及时向领导机关提供信访信息。
5. 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市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布置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6. 负责国家、省、市、区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区长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

7. 检查、指导、督促各镇、区级机关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开展信访宣传工作；参与研究、起草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草案。加强信访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8. 组织协调驻京、驻长信访应急工作组工作，及时劝返本区越级以上上访群众；牵头处理信访突发及群体性事件；配合公安、武警、安全等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等活动。

9. 按照《信访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联席办、接访室。2018 年 12 月底实有人数总计 6 人，其中在职 5 人，退休 1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区信访局无下属单位，因此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为局本级决算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236.64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87.87万元，减少27.07%，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018年度支出总计225.4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91.87万元，减少28.96%，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4万元，占90.41%；其他收入22万元，占9.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4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7.4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51.59万元，减少19.92%，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7.4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70.11万元，减少25.26%，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01%，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0.11万元，减少25.26%，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

服务（类）支出207.4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7.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5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7.65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维稳公共专项下达；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功能可能调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5.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

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79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共涉及资金 225.4万元，对信访救助项目6万元及信访维稳项目105.35万元开展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1.3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68万元，降低了15.96%。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经费减少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4万元，用于召开信访四大攻坚活动和创三无活动再布置会议，参加会议的主要是区直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信访工作人员，人数48人。

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芦淞区信访局为区级一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联席办、以及新成立的事业单位信访接待中心。全单位共有人员6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退休1人。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参考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 1.年初预算资金67.65万元。
- 2.单位年度总收入229.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7.4万元，其他收入22万元。
- 3.单位年度总支出2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4万元，占100%。
-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0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

2.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合理诉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信访突出问题件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一批信访积案化解，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是大力化解信访积案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对全区137件重点矛盾纠纷和突出信访问题化解进行责任交办，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明确包案领导、责任单位、承办人员、化解措施和办结时限，137件信访积案中，彻底化解了43件（如：幸福棚改10人息访息诉；淞北地厅主要人员蔡小云等息访息诉，其余人员虽未签订息访协议书，但实际上已不再上访；中央交办件易庆国息访息诉，进京非访人员周新政、袁小莲、张小红、李飞等人息访息诉），涉法涉诉的56件已要求信访终结，38件正在积极化解中。**2是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实行信访救助。**为解决一批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启用信访救助资金对一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实行信访救助，促使信访人息访息诉。

（2）区级项目支出绩效

1、信访救助经费

2018年分别对3名信访对象进行了信访救助并签订了息访协议书。分别为：付郭闽信访救助资金2万；付赵扩林信访救助资金2万元；付张海峰信访救助资金2万；付蔡小云信访救助资金2万元；共支付信访救助资金6万元。

2、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芦淞区信访矛盾相对突出，特别是芦淞市场群管理、征地拆迁、企业改制等问题众多，信访量大。2018年，我区信访总量为679批4077人次，其中进京访75批202人次，赴省访54批346人次，到市访189批1563人次，来区访361批1966人次，绝大部分已按要求办理完毕；巡视组交办件方面，中央第八巡视组交办件53件，省委第一巡视组交办信访件139件，均已按照信访相关规定程序办结。并圆满的完成了

全年国家重要活动和会议的信访维稳接劝返工作，确保了我区未出现重大群体性信访维稳事件的发生。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所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合理，不能准确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所制定的某些指标未进行量化。

(二) 改进措施

科学编制预算。本单位将认真分析总结预算编报中存在的问题，在预算阶段制定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时尽可能做到科学、合理，并根据部门的职能职责的实际情况，制定能够统领预算编制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各项任务的组织实施服务于整体支出绩效，确保部门预算与职能目标一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